

海安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事项	审批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1	交通运输局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 第十七条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应当在项目立项前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向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港口岸线的使用期限、范围、功能等事项…… 【规章】《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5号） 第六条 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建设项目，应当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向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港口岸线使用申请，申请材料包括：…… （三）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 【规范性文件】《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港口和航道建设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的通知（交规划发〔2009〕712号） 十一、预可行性和工程可行性研究应由获得水运行业工程设计证书或者港口河海工程专业工程咨询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 大、中型及国家重点工程项目预可行性和工程可行性研究承担单位应同时持有水运行业甲级工程设计证书和港口河海工程专业甲级工程咨询资格证书。	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
2	交通运输局	港口危险货物码头安全评价	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备案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取得经营资质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事故隐患的整改情况、遗留隐患和安全条件改进建议。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 第三十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定的范围和作业方式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 沿江、沿海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以及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规模的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安全总监制度。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对港口设施、设备及安全管理进行安全评价，形成安全评价报告，并制定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对本单位港口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建立港口重大危险源档案，根据危险货物种类、数量、储存工艺或者相关设备、设施等实际情况，建立健全港口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测监控体系。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港口重大危险源档案报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备案。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3	交通运输局	港口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十五条 按照国家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港口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建设港口工程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和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部门规章】《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当向有审批权限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初步设计审批，并提供以下材料：（一）申请文件；（二）初步设计文件；（三）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经核准的项目申请书，或者备案证明。 【法律】《建筑法》 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四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应当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第十七条 发包方不得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勘察、设计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

4	交通运输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二十八条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 第二十五条 建设下列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 （一）永久性拦河闸坝、专用航道交叉口； （二）桥梁、隧道、渡槽； （三）管道、缆线、地涵； （四）航道保护范围内的临河、临湖建筑物、构筑物，包括码头、锚地、装卸设施、取（排）水口、栈桥、船台、滑道、船坞、圈围工程、水上服务区、趸船等； （五）其他可能对航道通航条件或者通航安全产生影响的工程。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依法不需要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应当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报送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部门规章】《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2019修正） 第七条 航评报告由建设单位自行编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经验、技术条件和能力，信誉良好的机构编制。审核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建设单位委托特定机构编制航评报告。	无资质要求
5	交通运输局	港口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十五条 按照国家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港口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建设港口工程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和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部门规章】《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 第十六条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应当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施工图设计审批，并提供以下材料：（一）申请文件；（二）施工图设计文件；（三）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 【法律】《建筑法》 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四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应当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第十七条 发包方不得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勘察、设计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
6	交通运输局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第二项：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江苏省普通国道涉路工程安全评价技术管理办法》（苏交公路政【2015】218号）第六条第二款：承担安全评价的机构应当具有公路专业工程设计或咨询等级资质。其中：涉及公路桥梁结构的评价应当具有甲级资质。	具有公路专业工程设计或咨询等级资质（涉及公路桥梁结构的评价应当具有甲级资质）的机构

7	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行政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0号，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予以修改） 第二十三条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施工，可以由取得相应建设、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建设工程的主管部门，负责相应领域内建设工程的防雷管理。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06年通过，2017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的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前款规定的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的，建设单位不得交付施工。防雷装置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及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防雷装置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雷技术规范 and 标准，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监督。	省、市、县 防灾中心等 具备相应资 质的机构
8	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为医疗机构提供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放射卫生防护检测、提供放射防护器材和放射性产品检测、个人剂量监测等	放射诊疗许可新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检测、评价应当客观、真实。	具有相应资 质的放射卫 生技术服务 机构
9	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其中，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具有相应资 质的放射卫 生技术服务 机构

10	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条 公共场所的下列项目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公共场所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制定。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 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检测结果不符合卫生标准、规范要求的应当及时整改。 公共场所经营者不具备检测能力的， 可以委托检测。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在醒目位置如实公示检测结果， 并对其卫生检测的真实性负责， 依法依规承担相应后果。 第二十三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 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四）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 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对公共场所的健康危害因素进行监测 、分析， 为制定法律法规、卫生标准和实施监督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当承担卫生行政部门下达的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任务 。 第三十四条 开展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评价等业务的技术服务机构， 应当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 按照有关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开展工作， 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检测、评价等报告。	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机构
11	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二十九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 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规范性文件】《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 第三十三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应按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进行生活饮用水检验， 其测定项目及检验频率至少应符合下列要求。（见附表） 当检测结果超出《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规范》(2001)水质指标限值时， 应予以立即重复测定， 并增加监测频率。水质检验结果连续超标时， 应查明原因， 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 在选择水源时或水源情况有变化时， 应检测《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规范》(2001)表1中规定的全部常规检验项目及该水源可能受某种成份污染的有关项目 。 第三十四条 不具备水质检验条件的自建集中式供水单位， 应委托经计量认证合格的检验机构按上述要求进行检验 。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行政许可审批程序（试行）》的通知（苏卫监督〔2007〕49号） 四、拟从事供水的单位（以下简称申请人）， 应当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 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式两份）； ... （十一）新建、改建、扩建的供水工程项目还应提交水源选择可行性论证（水源水质评价报告书）、建设项目设计卫生审查认可书、竣工验收的水质检测报告和卫生学评价报告。	经过计量认证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机构
12	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条 公共场所的下列项目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公共场所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制定。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 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检测结果不符合卫生标准、规范要求的应当及时整改。 公共场所经营者不具备检测能力的， 可以委托检测。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在醒目位置如实公示检测结果， 并对其卫生检测的真实性负责， 依法依规承担相应后果。 第二十三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 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四）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 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对公共场所的健康危害因素进行监测 、分析， 为制定法律法规、卫生标准和实施监督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当承担卫生行政部门下达的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任务 。 第三十四条 开展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评价等业务的技术服务机构， 应当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 按照有关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开展工作， 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检测、评价等报告。	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机构

13	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预防性健康检查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规章】《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 第三十七条 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必须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取得预防性健康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 【规范性文件】《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 第五条 医疗机构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申请开展健康体检。 第六条 登记机关应当按照第四条规定的条件对申请开展健康体检的医疗机构进行审核和评估，具备条件的允许其开展健康体检，并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中予以登记。 《江苏省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行政许可审批程序（试行）》的通知（苏卫监督〔2007〕49号） 四、拟从事供水的单位（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式两份）：…（九）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明；……	具备条件的健康体检机构
14	行政审批局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 第九条第一款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苏政发〔2020〕68号）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组织开展可行性研究。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应当完成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明确的项目审批前置手续；未按规定为前置手续的，可以根据可行性研究的需要合理选择办理时序。在充分分析项目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和落实主要建设条件的基础上，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15	行政审批局	编制项目节能评估文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4号）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工程咨询机构（无资质要求）
16	行政审批局	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含燃气工程类）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 第九条第一款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苏政发〔2020〕68号） 第十九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初步设计，项目初步设计由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设计单位编制。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概算应当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投资概算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或者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应当包括国家和省规定的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17	行政审批局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机构
18	行政审批局	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核发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2019修正）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在成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外独立选址的建设项目以及可能对城乡规划产生重大影响区域性基础设施项目，还应当提供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材料。	论证报告编制机构（无资质要求）

19	行政审批局	竣工验收测绘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建筑工程、市政工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江苏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6号通过，2018年3月28日第一次修正，2019年3月29日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八条 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就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实。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核实。未申请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组织竣工验收，产权登记机关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规划条件确定应当同步配套建设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单位应当一并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实。未申请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进行核实时，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经依法取得相应测绘资质证书的单位测绘的竣工图等资料。 农村集体土地上的农村村民自建住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进行核实。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建设项目的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取得相应测绘资质证书的机构
20	行政审批局	规划方案设计（含人防工程）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方案审查、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建设防空地下室审批	【法律】《建筑法》 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四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应当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第十七条 发包方不得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勘察、设计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21	行政审批局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新申请）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 第六条 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向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书。 第七条 项目申请书由企业自主组织编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企业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项目申请书。	工程咨询机构（无资质要求）
22	行政审批局	施工图设计（含规划、抗震、人防、气象、消防等）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建设防空地下室审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抗震设计审查许可、核发、变更	【法律】《建筑法》 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四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应当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第十七条 发包方不得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勘察、设计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23	行政审批局	节地评价	划拨使用国有土地审查，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规章】《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 第十八条 国家和地方尚未出台建设项目用地控制标准的建设项目，或者因安全生产、特殊工艺、地形地貌等原因，确实需要超标准建设的项目，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用地评价，并将其作为建设用地供应的依据。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节地评价规程（试行）》的通知（苏国土资发〔2014〕142号） 二、节地评价工作要求 根据国土资源部要求，结合我省实际，需开展节地评价的建设项目包括：国家和江苏省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或国家和江苏省已颁布土地使用标准，但尚未涵盖具体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简称“无标准项目”）；因特殊要求突破土地使用标准建设项目（简称“突破标准项目”）；用地规模较大（线性工程超过100公顷、块状工程超过30公顷）的建设项目。 对需开展节地评价的建设项目，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权限，在用地预审前及时告知用地单位开展节地评价，并组织节地评价专家论证。节地评价报告和专家论证意见共同组成节地评价成果，作为用地预审时建设用地规模确定的依据。 附件：江苏省建设项目节地评价规程（试行） 5 建设单位组织开展节地评价 5.1实施主体 建设项目节地评价由建设项目用地单位组织实施 5.2组织方式 用地单位组织开展节地评价，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组织节地评价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24	行政审批局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可以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城市地铁等地下交通干线、交通综合枢纽的防护初步设计审批，单独建设的人防工程项目开工报告审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防护的设计审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八条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 二、统一审批流程 （八）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和联合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对于验收涉及的测绘工作，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25	行政审批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海洋工程、核与辐射类除外）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规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条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单位不得与负责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技术单位。本办法所称技术单位，是指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单位。 第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编制单位应当加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建设，提高专业技术水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能力建设指南由生态环境部另行制定。鼓励建设单位优先选择信用良好和符合能力建设指南要求的技术单位为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本办法所称编制单位，是指主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单位，包括主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技术单位和自行主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单位。 第十条 编制单位应当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 and 主要编制人员应当为编制单位中的全职人员，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还应当为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修正） 第四十七条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全国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单位应当对海洋环境进行科学调查，编制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并在建设项目开工前，报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前，必须征求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 【规章】《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规定》 第四条 国家实行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海洋工程的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技术服务机构，依据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和技术规范，对海洋环境进行科学调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并在开工建设前，报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编制单位应当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应当为编制单位中的全职人员，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还应当为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26	行政审批局	安全评价（编制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第三十条 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二）有安全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三）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四）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 【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八条 申请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 【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依法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并按照安全评价报告的意见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进行整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27	行政审批局	建（构）筑物防雷装置的施工质量监督、竣工检测技术服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的备案	【行政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0号，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予以修改） 第二十三条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施工，可以由取得相应建设、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建设工程的主管部门，负责相应领域内建设工程的防雷管理。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06年通过，2017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的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前款规定的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的，建设单位不得交付施工。防雷装置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及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防雷装置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雷技术规范 and 标准，由有关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和监督。	省、市、县防灾中心等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
28	行政审批局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发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八条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改，第714号第二次修改） 第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2018年9月28日修正） 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公布，2018年12月29日修订） 第三条 国家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审查制度。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审查机构条件，结合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规模，确定相应数量的审查机构。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29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抗震鉴定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竣工验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第三十五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 【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部令第148号） 第十二条 已建成的下列房屋建筑工程，未采取抗震设防措施且未列入近期拆除改造计划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按现行抗震鉴定标准进行抗震鉴定： （一）《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中甲类和乙类建筑工程；（二）有重大文物价值和纪念意义的房屋建筑工程；（三）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房屋建筑工程。	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
3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规章】《关于修改〈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决定》（公安部119号令）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申请消防验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五）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
31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二十一条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	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
32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价评估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法律】《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第四十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行政法规】《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第四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 【政府规章】《江苏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58号）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根据需要，采取行政或经济手段调控土地市场价格，在土地使用权转让的市场价格不合理上涨时，可以规定最高限价；在土地转让价格明显过低时，市、县人民政府有优先购买权。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实行电子化备案完善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2〕35号） 土地估价师和土地估价中介机构是土地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对土地估价行业的监督管理，是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重要职责。部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以来，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制度已成为行业管理的主要制度，连同土地估价报告抽查评议制度一并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进一步加强土地估价行业管理，规范土地估价中介机构从业人员行为，维护土地市场秩序，自2012年7月1日起，土地估价中介机构完成的土地估价报告一律实行电子化备案。在向委托方提交土地估价报告之前，土地估价中介机构应当登录国土资源部网站（tdgj.mlr.gov.cn）或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网站（www.creva.org.cn），通过“土地估价报告备案系统”，进行报告备案，取得电子备案号。 涉及企业改制的土地估价项目，仍按《关于印发〈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审批意见（试行）〉和〈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1〕42号）执行。企业在向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初审时，所提交的土地估价报告应当具备电子备案号。 实施电子备案后，土地估价中介机构不再上报估价业绩项目清单，有关业绩和备案情况由“土地估价报告备案系统”自动生成并向社会公示。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8〕4号）。	由市场主体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

33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海域使用论证	海域使用权设立审核，海域使用权变更审核，海域使用权续期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使用海域。申请使用海域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书面材料：（一）海域使用申请书；（二）海域使用论证材料；（三）相关的资信证明材料；（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书面材料。 【规范性文件】国家海洋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海域使用论证管理工作的意见（国海规范〔2016〕10号）： 一、严格执行国务院有关决定（二）对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制单位不再进行资质要求，各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用海申请人必须委托具有海域使用论证资质的单位提供海域使用论证技术服务。用海申请人可自行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也可委托其他单位编制。	对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制单位不再进行资质要求
34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动产测绘	不动产统一登记	【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 第十八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受理不动产登记申请的，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进行查验： （一）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材料与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状况是否一致； （二）有关证明材料、文件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 （三）登记申请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35	应急管理局	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机构
36	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和安全设施设计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县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具有相应安全评价资质的机构
37	民政局	出具验资报告	社会团体（含慈善组织）新成立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含慈善组织）新成立登记	【国务院决定】《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予以修改） 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证明。	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
38	生态环境局	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三十四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规章】《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的组织和指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权限负责入河排污口设置和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自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中介机构无资质要求

39	水利局	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取水许可审批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 第十一条第二款 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	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无资质要求）
40	水利局	编制防洪评价报告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第34项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	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无资质要求）
41	水利局	编制水工程规划专题论证报告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 第30项 水工程是否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要求或者防洪要求专题论证	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无资质要求）
42	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对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大中型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备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机构，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情况定期上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2013年11月29日通过，2017年6月3日修正。） 第三十一条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用地面积五万平方米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五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备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的单位，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情况每季度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	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无资质要求）
43	水利局	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无资质要求）
44	水利局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2013年11月29日通过，2017年6月3日修正。） 第十七条 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和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房地产开发、旅游开发等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在项目开工前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无资质要求）